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16年8月17日經董事會採納

##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從即日起生效。

## 2. 成員

- a)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 3. 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監控**」)的相關政策,並就相關政策提交予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審議。

## 4. 職權

風險管理委員會獲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項,以及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及/或僱員索取任何必要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及於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時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出建議。

風險委員會有權獲取其視為必要之資料(不論從本集團內部或外部來源)。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 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之職責為：

- a)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策略、政策及指引，並提交予審核委員會作審批；
- b) 於董事會已批准的整體風險偏好及其承受能力之範圍內，檢討本集團的風險架構以及批准風險政策、標準及限制；
- c) 檢討本集團釐定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的程序，並監督對經核准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及政策的遵守情況，以及就違反政策採取相關行動；
- d) 檢討本集團的合規政策，並提交予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作審批；
- e) 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主要風險，並提交予審核委員會作審批；
- f) 向集團審核委員會匯報，就風險委員會所確信於年度報告內有關其工作、風險管治及相關章節的披露屬公正、平衡且易於理解；
- g) 審議由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或任何要求召開會議的董事會成員所提出的問題；  
及
- h) 與審核委員會主席保持聯絡，按具體情況釐定風險管理委員會須進行深入檢討，並應審核委員會要求向其提供任何相關檢討結果的最新消息。

## 6. 會議次數及程序

- a)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須負責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士（無論內部或外部人士），以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認為適宜的任何身份出席任何全程或部分風險委員會會議，以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d)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另行召開會議，以處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內部審計師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7. 秘書**

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並記錄議事程序及留存文件。

## **8. 股東週年大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須盡可能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為回應股東有關風險委員會的提問作好預備。

## **9. 職權範圍的公開查閱**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